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购平安-平安租赁保理资产支持计划
暨关联交易情况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监管规定，现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产”）、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天津”）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0年11月26日，公司申购平安资产发行管理的平安-平安租赁保理资产支持计划，资产计划计划的原始权益人为平安租赁、平安租赁天津，同时平安租赁为资产支持计划提供回购和差补。交易构成公司与平安资产、平安租赁、平安租赁天津的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公司投资金额为2.5亿元，预计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管理费最高125万元。具体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平安-平安租赁保理资产支持计划募集说明书》，平安-平安租赁保理资产支持计划为平安资产发行管理的资产支持计

划，本合同项下的投资资金全部投向用于购买保理公司应收账款债权类资产，资产支持计划的原始权益认为平安租赁、平安租赁天津。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公司及平安资产、平安租赁、平安租赁天津均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子公司，平安资产、平安租赁、平安租赁天津构成公司银保监层面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0933446Y

关联法人名称：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

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450000 万元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54572362X

关联法人名称：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40000 万元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329587679E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公司与平安资产签订认购协议，参与平安-平安租赁保理资产支持计划，投资期限不超过 5 年，向平安资产支付受托管理费，因此以受托管理费计算关联交易额。固定管理费为 10bp/年，管理费约为 25 万/年。

公司预计认购该资产支持计划金额合计不超过 2.5 亿元，根

据公司认购时平安租赁与平安租赁天津对基础资产的原始权益持有比例及平安租赁提供回购和差补安排，公司与平安租赁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275 亿元，与平安租赁天津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225 亿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公司按合同约定按季度将管理费存入平安资产指定的银行账户。

平安资产为资产支持计划开立托管账户，用于接收公司投资金额，向资产支持计划划拨和收回投资金额。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合同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由受托合同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 5 年，自 202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产品固定管理费及收益率的定价方法为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及市场同类产品比较法。

（二）定价依据

1) 同类产品比较法：保险资产支持计划通常采用固定管理费模式，本资产支持计划中，平安租赁为本产品提供信用增级，

对标平安租赁近期所发行的二级市场私募债及定向工具的中债估值收益率，本产品较目前期限可比的二级市场收益率有 48BP（截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的流动性溢价。近期平安资产发行结构相似资产支持计划流动性溢价一般为 30BP-105BP（相比同期限 AAA 企业债），管理费率一般为 10-40BP，本项目收益率及管理费收费结构的标准在合理范围内。

2) 可比非受控法：本项目对于内外部投资人费率及收益率结构一致，并在法律文本中载明费率结构，由投资人决策。

基于上述信息，平安-平安租赁保理资产支持计划的认购金额和管理费定价是公允的。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由平安资产的投资经理在授权范围进行交易决策，并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经过平安资产审批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